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促使要約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2)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及附錄二十八以及GEM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

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增強機構和零售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知度。董事會亦相信，主板交易平台將可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提高股份交投量，並提高本集團於業界的競爭力，且股份於主板上市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業務發展及財務靈活性。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的建議轉板上市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行。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及附錄二十八以及GEM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

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ii)租賃重型設備，及(iii)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性質的即時計劃。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增加業界與機構和零售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知度，從而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提高股份交投量，並提高本集團於業界的競爭力。於考慮上述原因後，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業務發展及財務靈活性。

控股權並無變動

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Generous Way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Generous Way由周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由於周先生與鄭女士為配偶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enerous Wa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周先生、鄭女士及Generous Way均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的控制權並無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自上市以來概無變動，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以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載的過渡安排，本公司屬合資格發行人，因而毋須刊發上市文件。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主板適用上市規定；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3) 已取得就實行建議轉板上市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及已達成相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保薦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確定。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落實進行建議轉板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的建議轉板上市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行。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2）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周先生、鄭女士及Generous Way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發行人」 | 指 | 具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Generous Way」 | 指 | Generous Wa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周先生及鄭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內幕消息條文」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GEM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主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
|-----------|---|---|
| 「周先生」 | 指 | 周聯發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鄭女士的配偶 |
| 「鄭女士」 | 指 | 鄭如雯女士，為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及周先生的配偶 |
| 「建議轉板上市」 | 指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及附錄二十八以及GEM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所載，建議(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黃文顯博士及羅子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保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登載。